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636

有關出售 目標公司 100%股權之 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出售事項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上述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權益。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的 100%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

1. 日期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2. 訂約方

(i) 買方：廣東順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賣方：嘉里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將予出售的權益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按照上述條款及條件購買銷售權益。

銷售權益相等於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4. 總代價及釐定基準

總代價為人民幣 151,000,000 元，乃由訂約方參照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基於公允價值對銷售權益所作估值，經公平磋商而釐定。

估值

銷售權益於估值日所評定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 151,349,590 元。

根據本公司委任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估值乃採用收入法釐定，即通過對目標公司預期產生的未來自由現金流量以折現率 11.22% 折現至現值，從而得出銷售權益的公允價值。所採用的 11.22% 折現率為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即來自所有融資來源的平均資金成本，乃根據權益成本 15.85% 及稅後債務成本 3.68% 並按預期資本結構加權計算。

獨立估值師在估值行動中曾考慮三種方法，即資產法，市場法及收入法。考慮到(i)可歸屬於目標公司的可單獨識別的現金流量；(ii)目標公司並非處於早期階段或正在清盤；(iii)目標公司的未來增長模式及成本結構可能與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不同，且在規模，市場份額，地理位置及其他營運及財務狀況方面的差異，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未必完全可比，故未有應用資產法及市場法。

估值亦受以下主要假設所規限：

- (a) 現有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狀況不會出現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的整體經濟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 (b) 本公司提供的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財務預測；
- (c) 從可資比較的上市公司估計，假定目標公司的長期負債權益比率與行業平均水平接近；
- (d) 假定適用稅率為中國 25%的法定稅率，此反映目標公司的預期長期有效稅率；及
- (e) 目標公司的長期增長率假定為中國長期實質 GDP 增長率 3.3%。

董事會已審閱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並與目標公司管理層討論（其中包括）銷售權益的估值方法及編製基準、估值所採用的假設，以及獨立估值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董事會亦已採取各種步驟以確定估值的公平性、合理性及適當性，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財務預測，以了解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ii)與目標公司的管理層一起討論目標公司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基於上述步驟，並考慮到估值方法（即釐定銷售權益估值所使用的收入法）為普遍採用的方法，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權益估值中使用的估值方法及假設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總代價支付

總代價應由買方以現金支付予賣方，詳情如下：(i)總代價的 90%須於交接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首期代價」）；及(ii)餘下 10%應於完成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 10 個營業日內支付（「第二期代價」）。

5. 先決條件

交接的先決條件

首期代價須待以下交接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會支付：

- (i) 股權轉讓協議已由訂約方正式簽訂並已生效；
- (ii) 賣方與目標公司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自簽署日期起直至交接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及目標公司在交接日期前已履行彼等在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所有承諾及責任；
- (iii) 概無適用法律、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政府命令限制、禁止或阻礙出售事項，亦無任何可能對出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
- (iv) 目標公司已通過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按買方要求對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作出相關變動，以及相應修訂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
- (v)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與本次股權轉讓有關的登記程序除外）及可能需要的第三方同意或豁免；
- (vi) 已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目標公司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其章程細則修訂的所有登記或備案手續；
- (vii)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概無發生可能對目標公司的存續、業務、核心資產、財務狀況、牌照或履行義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亦不存在對有關事件的合理預期；
- (viii) 賣方已簽署函件，同意目標公司的主要人員在買方及其聯屬公司中任職；
- (ix)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目標公司對相關資訊科技系統的授權許可協議；
- (x) 買方已取得與股權轉讓協議相關的內部批准；及
- (xi)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共同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上文第(i)段所載條件已達成。倘交接的條件於股權轉讓協議的簽署日期後3個月內未有達成或另行獲得豁免，則出售事項可由買方以書面終止。

完成的先決條件

第二期代價的支付及出售事項的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i) 股權轉讓協議仍然有效，且所有其他必要的完成文件已由訂約方簽立；
- (ii) 概無適用法律、法院判決、仲裁裁決或政府命令限制、禁止或阻礙出售事項，亦無任何可能對出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或仲裁；
- (iii) 目標公司已通過股東及董事會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買方要求對目標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監事作出相關變動，以及相應修訂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
- (iv) 目標公司及賣方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及監管批准以及可能需要的第三方同意或豁免；
- (v) 已完成向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目標公司的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變更及股權轉讓的所有登記或備案手續；
- (vi) 目標公司已重續相關核心牌照並向賣方提供經重續的牌照；
- (vii) 自股權轉讓協議簽署日起，概無發生或合理預期會發生對目標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不包括買方及／或其人員、代表或代理人引起的事件或事實）；
- (viii) 目標公司已取得目標公司相關銀行發出的書面同意書，確認彼等知悉和同意出售事項；
- (ix) 目標公司已取得其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如需要）發出的書面同意書，確認彼等知悉和同意出售事項，且目標公司未有收到其任何供應商、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的通知，表明其有意終止與目標公司的業務關係；
- (x) 目標公司已就相關營運開支及成本的結算，與賣方及其聯屬公司訂立費用結算協議，而所有相關費用已根據上述結算協議結算；
- (xi) 目標公司已終止與目標公司並無關聯的僱員的相關僱傭關係，並向買方提供有關終止僱傭關係的證明；
- (xii)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與目標公司辦公物業的相關業主簽訂租賃協議；及

(xiii) 賣方與目標公司已共同發出函件，確認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

截至本公告日期，完成條件均未達成及 / 或獲豁免。倘完成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則該出售事項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終止。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反映本集團持續實行其策略，以精簡營運、重組資源及專注於綜合物流及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改善其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重整其戰略業務地位，並專注於日後在其核心業務中尋找機遇。

股權轉讓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不包括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彼等已各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出售事項乃按公平合理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王衛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戰略主管何捷先生為順豐控股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並擁有順豐控股 122,000 股普通股（A 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244,000 股普通股（A 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 股）約 0.01%）。非執行董事 OOI Bee Ti 女士為順豐控股的資金中心負責人，並擁有順豐控股 71,400 股普通股（A 股），以及根據順豐控股二零二二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期權，可認購順豐控股 136,000 股普通股（A 股）（相等於順豐控股已發行股本（A 股）少於 0.01%）。因此，王衛先生、何捷先生及 OOI Bee Ti 女士已各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該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要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作為亞洲領先的物流服務供應商，擁有極多元化的業務組合，遍及全球 59 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總辦事處位於香港，提供廣泛的供應鏈解決方案，包括綜合物流、國際貨運代理（空運、海運、陸路及鐵路運輸以及多式聯運）、工業項目物流，以至跨境電子商務及基建投資。

賣方的資料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本公司的化學品物流附屬公司。

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前從事投資控股。買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全球領先的綜合物流服務供應商。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物流服務，特別專注於化學品的物流及倉儲服務並在中國設有化學品物流中心。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 虧損淨額	-9,584	4,763
除稅後溢利 / 虧損淨額	-10,125	5,14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3,874,000 元，而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28,725,000 元。

銷售權益之原投資成本約為人民幣 145,600,000 元。由於出售事項完成後在損益中確認的出售收益將被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所抵銷，故預計出售事項（扣除相關開支前）不會導致本集團的保留盈利有任何變動。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貸款。

上市規則涵義

買方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順豐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但全部低於 5%，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方」	指	廣東順合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順豐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前稱嘉里物流聯網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成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636)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將於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按照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落實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將銷售權益出售及轉讓予買方
「股權轉讓協議」	指	由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經不時修訂)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六日，或訂約方可能同意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銷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 100%股本權益，將於完成時出售及轉讓予買方

「賣方」	指	嘉里化工物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內資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002352.SZ），且外資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936），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 0.50 港元的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嘉里化工儲運（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為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
「總代價」	指	買方就出售事項應付予賣方的總代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KLN Logistics Group Limited
 公司秘書
李貝妮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主席、非執行董事：

王衛先生

副主席、非執行董事：

郭孔華先生

執行董事：

張炳銓先生、鄭志偉先生及何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穎珊女士及 OOI Bee T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惠民博士、黎壽昌先生、陳傳仁先生及黃汝璞女士

本公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ln.com) 上刊載。